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2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楊文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25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文豐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拾月。

理　由

一、受刑人楊文豐（下稱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此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宣告刑雖有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及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情形（詳如附表所示），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頁），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就定刑表示之意見（詳下述），並考量如附表所示各罪曾定應執行刑情形，暨考量受刑人行為態樣、行為次數、犯罪時間間隔、侵害法益，及其犯罪類型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1罪、詐欺罪38罪、妨害秩序罪1罪，對於危害社會法益之加重效應，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整體非難評價，就所處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於受刑人定刑意見表示請求與其業經判決之另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70

7號詐欺案件合併定應執行刑等語（見本院卷第173頁），惟另案裁判不在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列，基於不告不理原則，本院自無從逾越聲請範圍逕予裁定，併予敘明。

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鏗普

法　官　黃齡玉

法　官　何志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洪郁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附表：受刑人楊文豐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詐欺	詐欺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4月併科罰金1萬元(3罪) 有期徒刑1年3月併科罰金1萬元 有期徒刑1年5月併科罰金1萬元 有期徒刑1年5月併科罰金2萬元	有期徒刑1年5月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10.07.13至110.08.23	110.07.12	110年6、7月間
偵查(自訴)	臺中地檢111年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8423號	

機關年度案號		度偵字第32897號等	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612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764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48號	
	判決日期	113.08.20	113.11.28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612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764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4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9.20	113.12.31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註		1.編號1前經臺中地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12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併科罰金5萬元 2.編號2至3前經臺中地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764號、113年度金訴字第48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 3.編號1至3所處有期徒刑，前經臺中地院114年度聲字第43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		

編號	4	5	6
罪名	妨害秩序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1月(11罪) 有期徒刑1年8月(2罪)

				有期徒刑1年6月(6罪) 有期徒刑1年4月(6罪) 有期徒刑1年3月(2罪) 有期徒刑1年5月 有期徒刑1年9月
犯罪日期		112.01.27	110.04.14	110.04.12至110.08.20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681號等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9166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6413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2232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102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90號
	判決日期	114.03.13	114.07.01	114.12.17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2232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102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9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04.08	114.07.30	115.01.19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得易科 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註				編號6前經中高分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90號

			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